

建 議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總 收 文
省 政 字 第
5123 號

事 由
准 市 九 戰 區 地 境 政 委 員 會 代 電 力 對 敵 經 濟 委 員 會 實 以 敵 方 對 我 經 濟 物 資 之 封 鎖 與 搜 括 愈 見 加 強 亟 亟 妥 籌 抗 禦 等 由 仰 即 遵 此 照 辦 具 報 由

主 席
秘 書 長
廳 長
處 長

代 電

第 四 日 專 署

別 類

附 件

劉 子 俊

五月廿三

賀 有 年

徐 覺 天

周 方 主

成 延 咨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四日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三十日
時 交	時 擬 稿	時 核 簽	時 判 行	時 繕 寫	時 校 對	時 蓋 印	時 封 發		

檔 案 字 第 5123 號

30 5月23日

代電

第一區專員、准第九戰區地党政委員會卅地政代電開

接第九戰區司令官部移送敵經濟委員會蒸和電云

并希將實施情形見復參攷等由、到府仰即遵照屬辦理

并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為要、施陳。(儉)省建三

印二

成先生

建設廳 第三科

第九戰區戰地黨政委員分會快郵代電

字第 004033

第

頁共

頁

中華民國三拾年五月廿壹日收到

(覆電請註明原來)
電年月日及字號

161971

事由 為對敵經濟封鎖委員會並轉電以故方對我經濟物資之封鎖與搜括愈見加強亟應妥籌抗禦一案希查照辦理由

附件

批示 擬辦

湖北省政府

接第九戰區司令長官部移送對

敵經濟委員會並轉電以故方對我經濟封鎖日甚加緊物資搜括愈見加強我方財源攻取自應妥籌抗禦其途徑尤在(一)防守交通路線不便截斷(二)便利有際運輸不便壓捆(三)加多搶購物資尤為糧食花紗沽線等物應力籌本國供給禁口接濟敵方(四)我國物產如烟煤鉄砂等類為故方所必需彼方正在大量搜取應設法破壞其運輸妨礙其生產(五)對於走私資敵中央已迭行規章切實查禁應嚴切查察懲處以上各項務希認真推進以觀功效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點 分 發

收電 字第 5128

39
第九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快郵代電

字第

號

示 批 由 事

辦 擬

件 附

呈報 委座察核等因除批具奉戰區積極對敵進
行反封鎖戰外並請電復暨分電外特達查照
辦理並希將實施情形見復參攷為禱此致第九
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叩

卅如改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日

點

監印王國珍

分

發

第

頁共

頁

(覆電請註明原來
電年月日及字號)

收電

字第

號